**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条件**

**一、基本条件要求**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良好的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已是我校聘任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3、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导师所在单位必须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能够接收本专业研究生规培。

**二、业务条件要求**

1、申请临床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近3年（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需至少承担1项厅局级或以上课题，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且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SSCI、CSCD、CSSCI、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2、申请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近3年需至少承担1项省部级或以上课题，可支配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5万元，人文管理学科不少于3万元（含单位匹配经费）；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SSCI论文1篇以上，或CSCD、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3、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导师，近3年需至少承担1项省部级或以上课题，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SSCI论文2篇以上，或CSCD、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

4、申请非临床专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业务条件一般要求应满足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导师的业务条件要求。

各院（系）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提高业务条件要求。

**三、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不得申请2020年招生资格：**

1、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

2、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管理松懈，导致研究生出现严重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出现论文盲评不合格、推迟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

4、所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